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史书系



个人与国家的关系：

近现代西方相关思想研究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A Study of Modern Western
Political Ideas

赵秀荣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世界史书系

本书出版得到中国人民大学
985工程新时期经费支持

个人与国家的关系：

近现代西方相关思想研究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A Study of Modern Western
Political Ideas

赵秀荣 ◎ 著



湖南科技大学图书馆



KD0095906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近现代西方相关思想研究 / 赵秀荣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 - 7 - 5161 - 0943 - 4

I. ①个… II. ①赵… III. ①个人—关系—国家—研究—
西方国家—近现代 IV. ①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467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沂纹
责任编辑 郭 鹏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5
插 页 2
字 数 195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价值及方法	(1)
第二节 基本概念	(8)
1. 个人	(8)
2. 国家	(10)
3. 社会	(13)
4. 政府	(17)
5. 权力和权利	(18)
第三节 本书内容概述	(18)
第二章 目的与手段	(23)
第一节 个人是国家的目的,国家是个人的手段	(24)
1. 从自然权利角度进行的论证	(24)
2. 从国家起源角度进行的论证	(34)
3. 其他论证	(43)
4. 在政治斗争和宪法原则中的体现	(45)
第二节 个人实现其目的的最佳国家政体形式:民主政体	(49)
1. 对民主的肯定	(49)
2. 对直接民主的推崇	(51)
3. 对代议制的推崇	(52)

2 个人与国家的关系

4. 其他民主思想	(58)
第三节 国家是个人的目的,个人是国家的手段	(60)
1. 专制主义理论	(60)
2. 主权至上理论	(73)
第三章 自由与民主	(81)
第一节 对自由的一般论述和定义	(82)
第二节 对自由与民主之间矛盾的认识	(92)
1. 人民主权与个人自由之间的矛盾	(92)
2. 多数原则与个人自由之间的矛盾	(94)
3. 立法机构的权力与个人自由之间的矛盾	(95)
4. 利益集团与个人自由之间的矛盾	(95)
5. 大政府与个人自由之间的矛盾	(97)
第三节 对个人自由的强调	(97)
1. 限制国家权力	(98)
2. 捍卫政治自由	(107)
3. 捍卫经济自由	(108)
4. 捍卫信仰自由	(125)
5. 捍卫思想言论自由	(127)
6. 捍卫和扩大个人自由的理由	(130)
第四章 制约与平衡	(135)
第一节 制约国家权力的理论依据	(136)
第二节 法律的制约	(139)
第三节 分散权力,相互制衡	(143)
第四节 其他制约方式	(154)
1. 公众制约	(155)
2. 舆论制约	(156)
3. 在野党的制约	(159)

4. 利益集团的制约	(160)
第五节 对分权理论的批判	(163)
第五章 干预与协调	(166)
第一节 新自由主义思想	(167)
第二节 新保守主义(又称保守自由主义)思想	(176)
第三节 “第三条道路”理论	(178)
1. 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的平衡	(180)
2. 经济发展与社会公正的平衡	(180)
3. 权利和责任的平衡	(181)
4. 国家利益与国际合作的平衡	(182)
第六章 结语	(184)
参考文献	(18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价值及方法

个人与国家的关系问题，是近代开始以来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问题之一。它是资本主义平等原则与自由原则之间的关系；民主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民主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团体生活与个人生活之间的关系；政府干预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关系；资产阶级与劳动阶级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关系的集中、具体的体现。从亚当·斯密时代到凯恩斯时代，再到里根、撒切尔时代，种种重大的变化——政府的社会调控功能的变化；财产占有方式的变化；民主内涵与外延的变化；人权对民主的巨大影响；政治在国民生活中的地位的变化；各阶级、阶层的收入分配关系的变化；政府在国民精神生活中的作用的变化，在不同程度上，都是围绕着个人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发生的。个人与国家这两个概念本身也具有复杂多变的内容。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历史学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可以深化对资本主义发展演变的认识和对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认识。比如，当代经济全球化使资本的跨国流动能力空前增强。资本不仅相对于政府具有更大的独立性，而且由于其巨大的经济能量，它对国家的要挟能力也大大增强。国家为了留住资本，往往采取降低税率，取消管制等对资本的优惠政策。这就不可能不影响到作为资本主义自我

调节重要手段的福利国家制度。它必然要表现为国家同拥有跨国资本的个人之间，以及同其他个人，尤其是劳工之间的双重关系，最终体现出阶级矛盾。此外，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化大生产会对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和个人关系产生一些共同的影响，提出一些共同的要求——比如，市场经济就要求小政府，大社会，也就是说，把国家对个人经济活动的干预和管理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我国正在经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关键时期，处理好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对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为此，我们需要从理论上搞清西方关于国家与个人关系的各种理论观点、内容，把握好方向，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实践中借鉴西方国家关于国家与个人关系的合理因素。我们要吸收西方国家对个人权利尊重的种种制度和措施，在国家与个人关系中找到平衡点，既要发挥个人的积极能动性，也要发挥国家的作用，真正建设起社会主义类型的民主。另外，我们又要扬弃西方在个人与国家关系问题上的种种错误理论和实践，避免西方国家走过的弯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本研究又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数百年来，西方关于个人与国家关系问题的理论研究成果可以说难以数计。因为，无论是传统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还是保守主义，其关注的核心其实也是个人与国家之间权力的分配问题——也就是说是否要国家干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进行干预。即使是所谓第三条道路理论，也是在探讨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方面的著作国内外都有很多，本书不一一列举。这是宏观上对学术史的把握。但具体到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研究的著作，国外也并不多（笔者利用2005—2006年在英国华威大学，2007—2008年在哈佛大学当访问学者的机会进行过认真的检索）。其中代表性成果如下：

赫伯特·斯宾塞著的《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此书已经由谭小勤等译成中文，由华夏出版社2000年出版）。此书针对英国19世纪的议会改革，预测当时人们提出的政治改革建议将产生的后果，认为（英国）政府除非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否则虽然个人形式上的自由增加，但随之而来的会是实际的自由的削减。

美国著名的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得意门生和得力助手、悉尼·胡克教授（Sidney Hook）的《政治权力与个人自由——对民主、共产

主义和民权的批判研究》(纽约, 1959)。胡克教授认为政治权力和个人自由是民主社会主义最需要解决的两个问题。他批判了以前苏联为代表的共产主义, 认为: “共产主义必然带来对个人自由的剥夺, 因为无产阶级要通过三个步骤来夺取政权: 人类的幸福依靠无产阶级对世界的胜利; 无产阶级的胜利又依赖共产党的领导; 共产党的领导又依靠领袖的个人独裁, 造成的结果必然是个人自由的丧失, 因此西方的民主是不能与东方的共产主义共存的。”但在此书结尾他又暗示, 如果社会主义国家对他们所奉行的教条进行一定的修改后, 西方与东方也许可以和平共存。此书成书于冷战时代, 必然打上那个时代的冷战思维烙印。但这些观点今天已经过时。

瓦尔特·盖尔霍恩教授(Walter Gellhorn)的《个人自由与政府限制》(纽约, 1968)。他在书中以美国为例, 列举了政府侵犯个人权利的例子, 例如国家邮政局可以以检查为由拆阅任何他们认为可疑的信件, 国家行政权力的增加开始逐渐侵犯个人的权力, 因此, 他呼吁加强对国家行政权力的司法限制, 以保证个人的自由。其实盖尔霍恩教授与麦基弗一样, 都看到了美国国家行政权力加强的趋势, 只不过是盖尔霍恩教授看到的是这种权力的加强对个人自由的侵犯, 而麦基弗看到的是行政权力过大对司法和立法权力的侵犯, 从而提出“行政专横”的观点。我们知道, 这都不是空穴来风, 都是针对西方国家或者政府权力扩大而提出的警告。

珍妮特·科尔曼教授的《政治理论与实践中的个人》(牛津, 1996)。书中探讨了13到18世纪政治思想中对个人的定位, 对我们有启发意义。

一些学者认为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力是对立的, 国家权力的扩大就意味着个人权力的缩小。如汉斯·摩根索1957年在《美国政治科学评论》(*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上发表的《自由的困境》(*The Dilemmas of Freedom*)一文认为, 自由对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含义不一样, 统治者所享有的自由是以牺牲被统治者的自由为代价的。但也有一些学者不再认为国家与个人的权力是绝对的对立。拉里·普雷斯顿教授在《美国政治科学评论》上发表了《自由与权力: 超越自由主义的概念》(*Freedom and Authority: Beyond the Precepts of Liberalism*)

一文（1983年），在文中，他认为可以有一种能够代表个人自由的、合法的、符合大众利益的政治权力，也就是说个人自由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矛盾可以调和。他解释自由主义和其他学说都没能调和国家权力或者说政治权力与个人自由之间的矛盾的原因，在于这些所谓的各种主义对一些基本概念，如自由、权力理解不完整；并且易于孤立考察这些问题。作者认为，如果政治权力合法行使，并且支持和保护个人自由，那么一系列的问题都可以得到解决。罗伯特·卡尔也持此观点，他在《政治科学院学报》（*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发表了《政府统治下的自由》（*Liberty under Government*），他认为不可否认，在权力与自由之间，国家与个人自由之间一直存在着历史意义上的和哲学意义上的冲突。一个人不得不遵守一定的“游戏规则”的时候，如能够实现充分的表达上的自由呢？反过来说，如果每个人都追求自由，秩序和法律又如何维持呢？当然，权力不可避免的会破坏自由，各种形式的自由使得权力的维持也很困难。从最早的政治开始，如何平衡权力与自由之间的关系就是一个困难的选择，这种困难使得政府的设计者和颂扬自由的诗人都感到无奈。我们的历史上从未有哪一个时期很好的调整好了自由与权力或者说权力与自由的关系。因此在今天的美国，宪法制定者们面临的最基本的问题是：“如何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足以维持联邦的但不会危及公民自由的政府。”^①人类社会制度的发展演化，其实主要是为了找到权力与自由之间令人满意的平衡支点。作者认为自由与权力之间的矛盾并不是不可调和的，其中最具有说服力的观点就是，纵观整个历史，人们努力建立权力的代理机构——政府——的目的就是保护和发展自由。当然我们可以举出大量的例子证明建立这样的代理机构的目的是攫取权力——如暴君、宗教领袖、商界总裁甚至劳工领袖。但对最远古的穴居人到20世纪的文明人来说，权力可以保护自由，例如，古代的人发现部落的权威可以保护他的庄稼和牲畜免遭他人的掠夺，服从部落的权威保证了他的自由及他的劳动所得。如果没有这种保护，他的自由在面临每一分钟都可能出现的危险时只是一种理论上的自由。同

^① Robert K. Carr, *Liberty under Government*, p. 4, in *Proceeding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4, No1, *Freedom and the Expanding State*. (May, 1950).

样对于 20 世纪的人来说，可能我们都曾经体会过等待红灯时的烦躁、愤怒，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因为我们知道如果没有政府强制推行的交通条例，也许我们永远也到达不了目的地。

因此，罗伯特·卡尔教授认为权力与自由是可以相容的，彼此可以互相促进、增加。他们认为，毋庸置疑，从 1787 年宪法颁布至今，美国政府的措施增加了许多倍。同样，这一时期个人的自由也是按倍数增加的——虽然这一点不太明显。首先，我们需要了解的是政府在增加一些调控措施的时候，也随着时间的改变而废止了一些措施。例如，释放黑人奴隶（政府制定的法律）、取消歧视妇女的法律为千百万的美国人带来了自由，这一点往往被人们忽视，因为人们更关注制定社会、经济方面的措施而带来的对自由的限制。其次，我们目前的文明——在许多方面都是基于法律的控制和限制——赋予人们更多的机会去发掘自己的潜力，这些机会远远多于政府控制较少的时期。因此人们今天享有更大的自由、更多的权利，例如迁徙的自由、受教育的权利、选择职业的权利、消费及享受的权利等。我们并不否认，这些权利的获得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时代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但不能说这些所得只是由于科技进步带来的更高的生活标准所必然带来的，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国家或者政府建立了一定的限制措施。在我们目前的文明中，人们享有各种机会是因为人们愿意按照社会组合起来并接受一定程度的限制。他们说，“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保护自己的权利，反对政府，我们还需要保护我们的权利，反对个人、或者团体对其的削弱”，并且政府的限制并不一定会损害自由，认为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自由永远是受到限制的自由，没有限制的自由只能导致无政府（笔者在本书中同意这里关于自由的界定）。

他举出了美国自由的历史作为例子。比如，在《独立宣言》中就有保护人的各种权利的说法，这些权利包括生存权、自由权、追求幸福的权利。《独立宣言》还说：“为了保护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民之中成立政府。”

他认为，18 世纪人们最害怕的是中央政府对个人自由的威胁，而 19 世纪及以后，至少是在美国，人们担心最多的是，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及私人组织和个人对自由的侵犯。宪法修正案的十三、十四、十五条

提供了保护个人自由，限制州及地方政府的条款。

一些社会组织，例如家庭、教会、商业公司或者劳联，更不要说一些臭名昭著的组织例如三 K 党，都是权力的代理机构，人们要遵守这些组织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控制和规则。并且一些组织并不是按照民主的程序组织和运作的，因此有时不可避免地会侵犯个人的自由，因此政府的任务就是控制这些组织或者机构，以防止它们对个人自由的侵害。

他认为，并不是说政府对自由侵害的危险已经不存在了，自由总是受到政府的威胁。因为总存在着被授予权力的政府官员在处理社会问题的时候会侵犯基本自由的可能。也许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是对自由侵犯最严重的时代。在我们的国家（美国）各种极端形式的忠诚测试就是对个人自由的威胁，这不能看作是自由与权力的平衡，当然私人组织和政府的行动也会形成对自由的威胁。我们必须警惕借口个人自由不重要而用政府权力剥夺个人自由的倾向。

他说：“我并没有试图描绘未来几年能够解决个人与国家之间矛盾的蓝图，因为这样的蓝图是不可预备的。但可以确定的是，靠原则生活的人可以建立一种哲学体系，通过这种哲学体系划定社会行为和个人行为的界限。不管我们愿意与否，我们都被环境所迫参加一些集体行动。据我看来复杂的世界正在强迫我们接受日益增加的社会控制，以便使生活维持下去。但并不能说每一项新的社会控制措施一定会使人们丧失自由。人们很容易泛泛地谈自由，例如‘自由放任’、‘自由企业’、‘美国的生活方式’，认为即使为了非常正当的理由，政府限制个人自由也是违反美国传统的。”^①

此外，迈克尔·希尔教授（Michael Hill）的《国家、行政管理与个人》（伦敦，1976）；默里教授（R. H. Murray）的《个人与国家——对两者之间关系的历史考察及对未来文明的影响》（伦敦，1946）；克里斯琴·贝教授（Christian Bay）的《自由的结构》（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58 年版），都从不同的侧面涉及国家与个人的关系问题。但就笔者的了解看，对西方 16—19 世纪以来就个人与国家关系思想的发展演变

^① Robert K. Carr, *Liberty under Government*, pp. 11 - 12, in *Proceeding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4, No1, *Freedom and the Expanding State*. (May, 1950).

作系统研究的著述尚未见到。

国内政治学界对国家的理论和学说关注比较多,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如:邹永贤教授主编的三卷本的《国家学说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此书不仅关注了西方关于国家起源、国家性质、国家职能的学说,并且涵盖了中国思想家关于国家的学说,是一部关于国家学说非常翔实的著作。另外吴惕安、俞可平教授的《当代西方国家理论评析》(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也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对西方关于国家的理论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毛寿龙、李梅教授的《西方政府的治道变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系统地介绍、客观地分析了西方政府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此外还有大量的关于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的著作涉及某个思想家关于个人与国家关系的零星看法。但迄今尚未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近现代这一问题的系统研究。因此,本研究具有较大的学术意义。

笔者对于本研究,采用了以下的研究路径:

首先,通过笔者大量地查阅资料,了解一般思想史著述对西方个人与国家关系的梳理、探讨路径,反复思考,形成了对研究范围的基本限定,形成了基本的研究框架。笔者认为,有关个人与国家关系的理论,体现在无数的言论之中,千头万绪,不可能面面俱到。但是,其最核心的部分,主要体现在“目的与手段”、“自由与民主”、“制约与平衡”、“干预与协调”四个方面。笔者决定以此为总纲进行探讨和写作。这一总纲和框架与笔者所见到过的同类成果都是不一样的。

其次,对上述四个方面的问题,笔者通过结语,表达了总体的评价和估量;对每一个方面的问题,则在每一章的开始表达了总体的评价和估量。而在具体内容方面,则力图尽可能客观地、原样地反映西方思想家们的思想。可以说,笔者的看法主要体现在对框架的设计、对研究对象的总体把握和分析上,尽管着墨不多,但是,却是在全书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之上,经过深入思考而形成的。具体而言,本书是以笔者本人的理解和思考为纲,以对思想的分类为经,以思想家的年代顺序为纬,对西方近代以来有关个人与国家关系的理论的了个梳理。并且在本课题的研究中也特别注重用史学的方法来对待原始资料。凡属于思想家的思想和言论,一定不妄加揣测和改变,力图让读者看到经过笔者梳理

的西方思想家们有关个人与国家关系思想的比较清晰的条理；力图让读者从笔者的看法和笔者提供的思想家们的看法的简单与繁密，抽象与具体的对比中，形成他们自己的看法。

再次，根据近代以来西方政治思想史发展的基本脉络，着重挑选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思想家有关个人与国家关系的有代表性的言论。能归入所列范畴的相关思想家的言论基本都涉及。每章的基本内容，都在第一章第三节概括归纳。

最后，力图把政治学理论与史学理论结合，把治思想史的方法与治历史学的方法结合；力图对政治学理论、经济学理论、社会学理论有所把握。

当然，所有的方法都只体现了笔者的愿望与意图，至于实际效果，则只能由同行专家和其他读者们去判断了。笔者真诚地期待着批评。

这里，还要对本书内容的时间断限做一个解释：本书涉及的主要是从近代以来直到现当代的思想家。这里的近代主要指 16—19 世纪的近现代，当然书中有时也涉及更早一些的思想家，或者是 20 世纪的思想流派（如第三条道路），但这只是涉及个别的人物和思想流派，这是需要说明的。西方国家这里主要指的是欧美国家，这也是需要界定的。

第二节 基本概念

1. 个人

“个人”（individual），在本书中既指一个国家之内所有的个人，也即由全体个人形成的群体；又指每一个单个的人。在民主社会中，前者往往可以用多数来加以代表，因为民主的原则就是多数统治（虽然今天人们谈到民主的原则是服从多数，保护少数）；而后者则不能被任何其他人所代表。“个人”概念的这两种区分是必要的。

在群体意义上的“个人”同国家的关系，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政体。如果他们是国家的主人，通过民主的方式来行使他们的权力，这样的政体就是比较民主的政体。如果他们，或者他们中的多数，不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就只能被动地接受别人的统治，这样的政体，就是专制性质的（当然这种说法过于简单，关于什么是民主政体、什么是专制政体，思

想家们有过大量的论述，这里暂不深论，这里想强调的是个人与国家的权力划分)。

而单个的人，个体意义上的“个人”(鲍桑葵对此有过一番重要的议论^①)同国家之间的关系，则不仅仅与政体问题有关，也与该政体实行的统治原则有关。从历史事实看，专制政体的统治原则总体上是倾向于限制个人的自由，剥夺个人的权利的。而民主政体的统治原则既可能是强调整体，强调社会，强调多数，因而忽视个人，忽视少数，形成所谓的多数专制或者多数暴政；也可以是既强调整体，强调社会，强调多数，尊重民主的程序，民主的规则；又注重保护少数人，尤其是单个人的权利，形成所谓上文提到的“服从多数，保护少数”的统治原则。

必须指出的是，前一种意义上的“个人”接近“公民”、“人民”(当然事实上不完全等同于公民与人民)。“公民”一词，按照《辞海》的解释，乃是：“具有一国国籍的人。包括未成年人和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在内。”根据这一定义，“公民”的概念相当于“国民”，系指一国之民全体而言，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因此说公民的概念与国籍相一致，确定一个人是否是公民的唯一条件，是看他是否取得了这个国家的国籍。人民是指国家的主人。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人民有着不同的内容。例如在我国现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公民与人民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第二，公民的范围比人民大，公民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人民却不包括全体社会成员，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其他敌对分子不属于人民，但仍属于公民。

西方思想家强调个人价值是绝对的，有许多理由。其中首先是由于他的生命价值。他们认为，对生命价值的尊重与否是一个社会是否进步

^① “‘个人’可以说是‘独特的’或不可分割的，因为他简直没有什么可以使你想到有可能把他分成若干更小的部分；或者是因为无论他的本性多么完美而伟大也完全是一个整体，这对它本身非常重要，也非常真实，就像一件艺术品，要把它分成若干部分而不失其本来面貌是不可能的。在前一种情况下，‘个人’等于一个‘原子’；在后一种情况下，他才是‘一个伟大的个性’。只要我们用‘个人’这个概念，那就是后一种含义，而不是前者。”[英]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5页。

的最基本的标志。人们谴责专制制度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在专制主义的统治下，人命如草芥。人们赞成民主制度的原因之一则在于，在民主的社会里，公民个人的生命得到尊重与保护。其次由于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独特的：每个人都是唯一的、独特的、不可复制的、绝无仅有的，因此他的价值也就是绝对的。正如莎士比亚歌咏的“人类是一件多么了不起的杰作！多么高贵的理性！多么伟大的力量！多么优美的仪表！多么文雅的举动！在行为上多么像一个天使！在智慧上多么像一个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

2. 国家

西方政治学遇到的难题之一，就是如何解决由研究者不同角度和价值取向引起的“国家”（英文：state；拉丁文：status）概念不统一问题。人们希望为政治学找到一种具有广泛适用性并能为较多人接受的一般的国家定义。但这一任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被完成。思想家们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定义国家。

韦伯把暴力作为国家最根本的特征。在一部未完成的晚年遗作中，他为国家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国家是在一定区域的人类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在本区域之内——这个‘区域’属于特征之一——要求（卓有成效地）自己垄断合法的有形的暴力。因为当代的特殊之处在于：只有当国家允许时，人们才赋予其他的团体和个人应用有形的暴力的权利：国家被视为应用暴力‘权利’的唯一源泉。”^① 韦伯还说：“国家恰如历史上在他之前的政治团体一样，是一种依仗合法的（也就是说：被视为合法的）暴力手段的人对人的统治关系。”^②

文森特则认为，国家是居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上，为政体提供秩序和连续性的“公共权力”。^③ 这是强调国家作为一种超越阶级、集团、派别而存在的公共权力的特征。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731 页。

② 同上书，第 732 页。

③ 转引自吴惕安、俞可平主编《当代西方国家理论评析》，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6 页。

奥本海强调国家的强制性和不可抗拒性。他从国家起源的角度出发,认为:国家在其完全形成之后,根据它的本质,在它存在的最初阶段几乎完全是一个社会机构,胜利的人群为了达到唯一的目的——实行对战败人群的统治,防止内部暴乱和外来进攻——而把这个社会机构强加于战败的人群。这种统治除了胜利者在经济上掠夺战败者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最终目的。^① 国家一旦形成,一旦在地球上到处出现,就具有了相同的本质。“从本质上来看,‘国家’到处都是一样的:在任何地方,国家是一种政治手段,其目的是为了满自己的需要……在任何地方,国家的形式都是统治:剥削是以‘法律’的形式,是以‘宪法’的形式而强加于人的,并且还要严格地、必要时采取残暴的手段来加以维护并使之实施。”^② 可以说,奥本海注重国家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方式,而忽视了国家的阶级性。

狄骥在谈到国家概念时,涉及了社会分化和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统治特点,可以说比奥本海前进了一步。他认为国家就是政治权力、强制权力。他认为国家就是社会中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发号施令,必要时可以用强力来强迫人们执行命令,即一部分社会成员可以用物质的强制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他部分的社会成员。发号施令的人便是统治者,而那些成为他们发号施令的对象并被迫服从一种强制权力的人,便是被统治者。这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分化,就形成了政治权力,也就是国家。国家的特征就是强制权力。国家不因掌握的人数多寡和掌握的方式而改变其为强制权力的性质。任何国家都是强制权力,所以国家起源问题,也就是政治权力的起源问题,就是强制权力的起源问题。狄骥声明,这里所说的国家,可以称之为广义的国家。而“在现代术语中,国家一词是专用以指明政治分化达到某种发展和复杂程度的社会”。^③ 这类国家可以称之为狭义的国家。

著名西方近代政治思想史专家 Q. 斯金纳则系统地考察了国家概念从中世纪晚期到近代早期的演进。他指出:“在 16 世纪末之前,至少在

① [德] 弗兰茨·奥本海:《论国家》,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7 页。

② 同上书,第 37 页。

③ [法] 狄骥:《宪法论》,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382 页。